

榮華壩水庫水門操作規定修正規定

1.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09220200370 號令頒
2.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3260 號令修正
3.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6290 號令修正「榮華壩水門操作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榮華壩水庫水門操作規定」

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榮華壩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各水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水庫位於桃園縣復興鄉大漢溪上游，由本部水利局北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北水局）負責操作、維護及管理。

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
（一）混凝土拱壩：壩身最大高度八十二公尺，壩頂長度一百六十公尺，非溢流段壩頂標高四百二十二公尺，溢流段壩頂標高四百十公尺。

（二）溢洪道：位於壩頂，閘門控制溢流式，頂標高四百十公尺，設有弧型閘門十座，每座寬十一公尺、高三·三公尺，閘門由左岸向右岸依序編號為第一號至第十號閘門。

（三）沖刷道：位於壩左側，底標高四百零五公尺，設有控制閘門一座，寬二·五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。

（四）發電水路：位於左壩墩，設計流量三十一·六三秒立方公尺，設有以下閘門：

1. 發電進水口閘門：控制閘門二座，底標高四百零七·五公尺，每座寬二·六五公尺、高二·五公尺。

2. 沉砂池排砂道閘門：控制閘門一座，寬一·五公尺、高一·五公尺。
3. 後段輸水隧道進口閘門：控制閘門一座，寬四公尺、高四公尺。
4. 前池排砂道閘門：控制閘門一座，寬一·五公尺、高一·五公尺。
5. 壓力鋼管進口閘門：控制閘門一座，寬四·一公尺、高四公尺。
6. 發電尾水閘門：控制閘門一座，寬六·四公尺、高三公尺

四、溢洪道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平時全閉。
- (二) 颱風或豪雨情況，水位標高四百十二·八公尺、義興發電廠滿載發電且沖刷道閘門全開、水位仍持續上升時，即天然流量大於七十九秒立方公尺，開始逐段開啟第五號及第六號閘門，第一次開度為〇·三公尺，再視流量及水位變化調整閘門開度，以保持水位在標高四百十二·八公尺左右。
- (三) 流量持續增加時，依序開啟第四、七、三、八、二、九、一、十號閘門，閘門全開後，以自由溢流方式洩洪，並增加本水庫水力排砂量。

五、沖刷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平時關閉。
- (二) 水位標高四百十二·八公尺以上或天然流量大於三十秒立方公尺時開啟，以利排除發電進水

口附近淤砂。

六、發電水路閘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發電進水口閘門：發電時開啟，平時關閉。
- (二) 沉砂池排砂道閘門：平時關閉，漏水修補、排除淤砂或後段輸水隧道維修時開啟。
- (三) 後段輸水隧道進口閘門：平時開啟，沉砂池排砂、修補後段輸水隧道或其下游土木結構物或水工機械維護時關閉。
- (四) 前池排砂道閘門：平時關閉，漏水修補、排除淤砂或發電機組、壓力鋼管維修時開啟。另於檢查後段輸水隧道前，可開啟以排除隧道內積水。
- (五) 壓力鋼管進口閘門：平時開啟，發電機組檢修時關閉。
- (六) 發電尾水閘門：平時開啟，發電機組檢修時關閉。

七、各項閘門將視緊急運轉或檢修維護時適時啟閉。

八、各閘門均有電動操作設備，可在現場操作。義興發電廠及本水庫另設有緊急柴油發電機，以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中斷時使用。

九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啟閉日期、時間及情形，均應明確完整記錄。

十、本水庫各水門應依規定辦理定期檢查維護，其成果應確實記錄建檔及辦理相關改善。

十一、本水庫遇緊急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

施，事後並應立即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